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細閱本通函，並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該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年4月19日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9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5年9月10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9)，一家於2015年4月2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黃先生、蘇女士及Golden Luc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 Luck」	指	Golden Luck Limited，一家於2015年4月24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蘇女士分別擁有99%權益及1%權益，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6年4月18日，即本通函就確定其刊發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5年9月25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買賣的日期
「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黃先生」	指	黃鏡光先生，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蘇女士的配偶
「蘇女士」	指	蘇女好女士，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先生的配偶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股東名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主席)  
蘇女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  
霍嘉誌先生  
譚振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灣  
臨興街19號  
同力工業中心  
B座6樓6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重選退任董事；

## 2. 發行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3. 購回授權

根據唯一股東於2015年9月1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合共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購回授權的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合共1,280,000,00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按照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256,000,000股股份及購回最多128,000,000股股份。



#### 4.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倘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於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擴大發行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84(1)條，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細則第84(2)條，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數而言屬必要)有意退任及不願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時間最長且須輪值退任的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的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計入決定須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的任期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會上膺選連任，獲董事會委任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文細則條文，所有董事(即黃先生、蘇女士、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將輪值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6. 續聘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惟合資格並願意獲續聘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本通函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閱覽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9.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許可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的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從創業板上市規則載入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內容有所誤導。

## 董事會函件

### 11.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其中包括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 12.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謹啟

2016年4月19日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所規定)，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280,000,000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及價格以及購回股份的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考慮當時所涉情況後於相關時間釐定。

## 3. 購回資金來源

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大綱、細則、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供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之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交易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與本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的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令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4.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提呈決議案就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 5. 出售股份意向

概無董事或(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將彼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其不會將所持有的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 6. 收購守則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就董事所知，除上文所述者外，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有關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Golden Luck持有9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當日(倘股東批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根據購回授權將購回的股份總數為128,000,000股股份(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緊隨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控股股東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少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只可在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公眾持股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後才可進行。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於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指定為最低公眾持股量的其他百分比)。

## 7. 股價

以下為股份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15年</b>		
9月(自上市日期開始)	14.88	0.231
10月	1.100	0.465
11月	0.630	0.450
12月	0.490	0.275
<b>2016年</b>		
1月	0.420	0.270
2月	0.400	0.260
3月	0.330	0.270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05	0.27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的資料。

### 執行董事

黃鏡光先生，50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黃先生於2015年4月2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管理及營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基冷氣工程有限公司（「立基」）的董事。彼為蘇女士的配偶。

黃先生於屋宇設備工程業擁有逾26年經驗。彼於1983年9月及1990年9月分別完成香港冷氣專科學校冷藏及冷氣課程以及冷氣通風應用設計課程。1988年，黃先生成立Lap Ki Engineering Works（一家香港獨資公司），主要從事冷氣安裝及維修。

於1997年12月，黃先生與蘇女士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Golden Luck持有9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黃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黃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蘇女好女士，45歲，為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蘇女士於2015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5年9月10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財務及行政事宜的整體管理。蘇女士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基及和富機電有限公司（「和富機電」）的董事。彼為黃先生的配偶。

蘇女士於1988年完成中學教育並應考香港中學會考。彼於1989年6月取得香港商業專科學校商學文憑。蘇女士於葵涌工業學院完成一年兼讀制夜間專上課程，於1991年7月獲頒高級會計證書。彼於1992年獲英國倫敦工商會考試局頒授第三級會計考試及格證書。

蘇女士在會計、財務及行政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1993年8月至1996年12月，彼曾於香港一家保險公司的財務及行政部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主任。於1997年12月，蘇女士與黃先生創立立基，自此彼一直處理本集團的財務及行政事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Golden Luck持有9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5%。Golden Luck由黃先生合法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或視作於Golden Luck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女士為黃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黃先生擁有權益之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蘇女士(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蘇女士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蘇女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明先生，42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於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8)擔任項目總監，該公司於香港提供建築相關顧問服務。

鍾先生在房地產及建築業擔任發展商及承判商的角色已有逾19年經驗。彼於1995年11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並於2006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法學士學位(遙距學習課程)。鍾先生自2009年1月起為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會員，及自2005年8月起為香港營造師學會會員。



鍾先生於2014年9月加入豐展設計及營造有限公司。彼於2007年4月至2010年8月期間以及由2012年10月至2014年3月期間在中國國際基金有限公司任職，於2010年9月至2012年8月期間於暉年投資有限公司任職，及於1995年8月至2005年7月期間在五洋建設株式會社任職，最後職位為建築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鍾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鍾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鍾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霍嘉誌先生**，34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執業大律師，亦為香港大律師公會會員。

霍先生擁有商業及產權訴訟方面的經驗。彼分別於2006年11月及2007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學士學位(LLB)及法律深造證書(PCLL)。霍先生於2008年獲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於2013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擔任滙友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高誠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8)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霍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霍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譚振忠先生**，43歲，於2015年9月1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7年11月起出任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聯席公司秘書，並自2010年3月起出任滙銀家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先生於香港上市公司會計、審計及合規事宜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1994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5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譚先生於1997年12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02年11月起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譚先生於加入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0)前，曾於2005年9月至2007年11月期間擔任吉林奇峰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9)合資格會計師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00年1月至2005年5月期間，彼於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當時已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9))財務部擔任助理經理，隨後擢升為高級經理。譚先生於1994年9月至2000年1月間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助理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譚先生(i)過往三年未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須予披露有關譚先生的其他資料，亦無有關譚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Lap Kei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按普通事項程序，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黃鏡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蘇女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鍾育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霍嘉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譚振忠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有關股份或有關轉換證券之類似權利(包括作出或授出要求發行、配發及處理證券的要約、協議、購股權的權力)，惟根據下述各項發行外：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2.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3. 行使根據本公司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或所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所授出的購股權；
4. 根據本公司可能發行的債券、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5.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的特別授權，

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有關股份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之法律或實際問題、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排除或其他安排)，以權利方式發售、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按此詮釋。」

### 5. 「動議：

-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符合及依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的規定的前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券交易所購回合共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本公司股份；及
- (b) 上述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

待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數以上文第5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承董事會命  
立基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鏡光

香港，2016年4月19日

###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文件的證明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一名以上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就相關股份而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排名首位的人士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於2016年5月18日(星期三)至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6年5月17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關於上文第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6. 擬重選連任本公司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apkeieng.com](http://www.lapkeieng.com) 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鏡光先生及蘇女好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育明先生、霍嘉誌先生及譚振忠先生。